昌平区主要道路空洞检测项目（第一批）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建业通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48号

法定代表人：许正锋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48号

电话：010-69746250　　传真：010-69744289

受托方（乙方）：北京建业通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39号院3号楼2-306室

法定代表人：吴宝玲

项目联系人：安杰飞

联系方式：010-60214780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39号院3号楼2-306室

电话：010-60214780　　传真：010-60214780

电子信箱：wubaoshuang@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昌平区主要道路空洞检测项目（第一批）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 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检测标准

本次检测工作按照《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城市道路与管线地下病害探测及评价技术规范》、《地下管线周边土体病害评估防治规范》和《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进行（国家相关部门发布新标准、规范的，按最新发布的标准、规范执行，按照“从高从严”的原则执行。无相关依据的，以甲方要求为准，但甲方要求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乙方权利义务、甲方权利

1.工作内容

（1）综合采用二维雷达、三维雷达及其他先进的探测技术、设备，探测道路结构层及下方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病害，如空洞、脱空、水囊、土层松散区等，并确定其准确位置、大小及埋深；

（2）对被检测道路点段总体概况及历年来大中修、抢修等维修情况及地铁暗挖、管线暗挖、掘路施工、管线情况及以往突发情况进行调查和描述；

（3）对于道路缓沉等病害点段及反复维修点位进行检测，为病害成因分析及处置提供参考；

（4）配合开展区域内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留存相应资料备查；

（5）对设施安全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建议，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确保道路安全运行。对病害处理方案提出建议，参加现场处置工作并提供技术指导；

（6）编制检测报告，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和空洞情况，明确基础疏松、空洞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研提处置意见。

2.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资质，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变更工作人员的，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保证不得因变更工作人员影响工作进程；乙方应当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保证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等。

（二）协助甲方组织项目评审专家组的现场考察及评审等工作。

（三）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技术服务成果文件上报监管部门审批。

（四）对项目所需的公众参与工作，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五）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约定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他方。乙方如发生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暂定合同总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退还

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乙方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及改正。

（七）乙方进场作业前应当完成现场安全技术交底；作业过程落实交通疏导、围挡警示等安全防护措施，不得损坏道路、管线、检查井等市政设施。如因乙方作业造成市政设施、第三方财产损毁，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应当配齐安全防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有效执业证书上岗；乙方应当为全部现场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凭证进场前提交甲方备案留存。

（八）乙方检测过程中发现极高安全风险的空洞、脱空、水囊等重大安全隐患，应当第一时间电话通报甲方项目联系人，并于 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紧急隐患报告，明确隐患位置、风险等级、临时管控处置建议，并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处置及应急抢险技术支持。因乙方瞒报、迟报重大隐患，引发道路塌陷、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3．甲方权利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进场人员、检测设备、作业流程、原始数据采集、现场作业安全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招标

文件、行业规范、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二）甲方有权随时抽查、查阅乙方原始雷达图谱、原始检测数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三）如需组织专家评审，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乙方检测成果开展评审；成果未通过评审视为成果不合格，乙方应当无条件修改完善直至评审通过，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因财政预算调整、项目统筹需要，甲方可书面通知调减检测作业范围，最终结算按照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第三条 检测成果

1.对道路病害逐处进行检测评价，并提交检测评价报告(纸质一式4份并提供电子版，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原始数据和图谱等)、病害信息卡等相关资料。

2.检测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工程概况：中标标段整体工作情况描述，包括设施情况、病害情况、测线长度等；

（2）检测情况：包括检测工作方案、时间、地点、方法、依据等；

（3）过程资料：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图谱)及记录分析数据、测线长度等；

（4）检测结果：包括病害位置、大小及埋深，结合管线情况就病害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5）工作建议：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研提有效的病害处理和维修建议，确保道路安全运行；

（6）风险分析：对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对隐患风险进行研判，研提工作建议；

（7）其他内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8）检测报告应准确无误，能够如实反映检测工作情况，签字盖章应齐全，按年度整理成册并满足甲方相关管理办法及工作要求等。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交经甲方审查通过的检测报告、底稿资料（纸版和电子文档）、病害信息卡等相关资料。

4.保密要求

对项目涉及的全部检测技术资料、数据、图片、检测报告等双方均应履行保密职责，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计量与调整：

1.技术服务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准。

2.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技术服务工程量*技术服务费单价（即中标单价），最终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且不超批复金额。

第五条 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图谱资料及后期技术服务。

第六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二）技术服务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三）技术服务进度：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提供技术检测报告；

（四）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底稿资料（纸版和电子文档）、病害信息卡、巡查信息卡等相关资料。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单价（元/平米）：3.19

（二） 本合同暂定检测面积为 1148131.24 平米， 暂定金额为 3662538.66 元（技术服务费单价*1148131.24平米

），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的技术服务工程量*技术服务费单价计算。（最终金额以审计审定为准，且不超批复金额）

（三）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交支付申请表、正规发票后，甲方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首付款。

2.尾款：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检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后，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乙方按要求提交支付申请表及正规发票后，待财政资金到位，甲方依据审计审定金额拨付尾款。

3.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财政拨款未付到位或其他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相应支付期限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3号

帐号：0200268209024509238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对项目涉及的全部检测技术资料、数据、图片、检测报告等双方均应履行保密职责，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和全部有关资料；

2.检测报告纸质一式 4 份（并提供电子版，包括检测量）、病害信息卡、巡查信息卡等相关资料；

3.后期技术服务。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提交全套成果资料后，甲方组织审查验收（含必要专家评审）。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意见，视为验收完成；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无偿修改完善后重新报送。乙方提交报告不等于验收合格。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甲乙双方须严格履行本合同，并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遵守合同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须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照服务费暂定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有问题，不符合相关标准，乙方应负责补救，重新出具合格的报告，并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等全部额外费用。乙方拒不调整或调整1次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服务费暂定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还应赔偿至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相应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应付但未支付的款项万分之一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

（四）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逾期提交合格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至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工作或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应按照服务费暂定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还应赔偿至甲

方的全部损失。

（六）本合同所指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罚款、合同预期收益损失、商誉损失、替代交易产生的额外成本、第三方索赔等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一）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属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有权依法独立、完整、排他的行使该知识产权。不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在解除日或终止日前已经产生的项目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甲方单独所有。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原始检测数据、图谱、病害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用途；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删除全部项目原始数据，不得私自留存副本。 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

（二）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自检测报告正式交付甲方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内，经开挖验证，因乙方检测操作不当、数据处理错误，造成在乙方已检测范

围内，现有雷达探测技术条件下可识别的病害出现漏判、误判，进而引发安全事故、抢险处置费用、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当退还该对应问题路段检测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因检测完成后发生地下扰动、后期施工、管线开挖等检测作业结束后新产生的病害，不属于乙方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安杰飞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二）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于24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

（三）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在7日内向对方

发出书面通知并提交有效证明，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部分免责、工期顺延或解除合同。

（二）合同变更

本合同工作范围、工作量、工期、价款的任何变更，均须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生效；无书面补充协议，乙方自行开展的额外作业不予计量、不予结算。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出具授权书）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执行本合同所需的通知、函件、协议等，以书面形式传送到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他方。所载地址作为各方往来函件及未来可能解决争端纠纷、诉讼的送达地址，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

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北京建业通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11 月 12 日